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3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27.35万元低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207.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中以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